

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

桂科发〔2024〕264号

自治区科技厅关于报送“十四五”期间引育 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情况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了解掌握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区引进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情况，现请你们做好引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情况收集报送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范围

我区范围内各类各级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企事业用人单位于“十四五”期间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到位的符合自治区高层次人才（A、B、C、D、E层次人才）认定要求的区外科技创新类人才，以及经培育于2024年期间达到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

要求的本土科技创新类人才。

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要求，可参阅八桂英才网（即广西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，网址：<http://www.gxrc.org/>）首页“服务事项”栏目中相关内容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科技局做好本市范围“十四五”期间引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情况和佐证材料的收集与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请各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做好本单位“十四五”期间引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情况和佐证材料的收集与报送工作，属地在南宁市范围内的自治区级以上（含）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将材料直接上报自治区科技厅，属地在南宁市范围内的其他单位将材料报送南宁市科技局，属于在南宁市以外的单位将材料报送当地的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报送材料包括《“十四五”期间引育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情况表》和佐证材料（各一式1份）。佐证材料包括引进到位的证明材料（如聘任合同、聘任协议、劳动合同、人事调动函件或入编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），达到自治区高层次人才（A、B、C、D、E层次人才）认定要求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上均须注明“经审核，与原件相符。”字样并盖公章。

（四）上述材料请于2024年11月22日前寄送自治区科技厅人才科普处（通信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新竹路20号，邮编：530022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美清，0771—2633078；电子邮箱：
gxbfe@kjt.gxzf.gov.cn。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期间引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情况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4年11月8日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)



附件

“十四五”期间引育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及团队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年11月 日

序号	人才姓名 (或团队 名称)	用人单位全称	人才 层次	人才具备的条件	所属专业领 域	引进或具备认定条件 的时间	获得国家项目情 况（2024年）	佐证材料	备注
例 1	覃五	广西XX大学	C层次	国家“万人计划”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	生物技术	2XX年XX月 (注：引进时间)	(计划来源, 项目 名称, 经费) 项目 名称:	国家“万人计划”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入选证书, 项目 任务书复印件等	全职 引进
例 2	李三	南宁XX信息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	D层次	XX省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(第1完成 人)	生态环境	20XX年XX月 (注：获奖时间)	(计划来源, 项目 名称, 经费) 项目 名称:	XX省科技进步 奖荣誉证书项目 任务书复印件等	培育

填报人姓名：

填报人联系电话：

